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20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芳瑋

林琮祐

被告 鍾美連

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8,66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9,329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8,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1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辦理預借現金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78,662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4 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
05 至18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
06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
07 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
08 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
09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0 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
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13 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2 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24 書記官 顏崇衛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（新台幣） 1,000元

27 合計 1,000元